

高雄市議會

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說明會

報告單位：都市發展局

114.10.02

都市計畫區得申請設置土資場之使用分區

依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」第18條附表一規定，得向**工務局**申請核准後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的都計土地使用分區如下：

項次	使用分區	備註
一	工業區	甲種工業區、乙種工業區、特種工業區得設置
二	保護區	需工務局核准，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1公頃以下。
三	農業區	需工務局徵詢農業局意見，並審查核准，且使用土地總面積2公頃以下。



違反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管制之裁處規定

都市計畫法第79條

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...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，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...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...得按次處罰...。

都市計畫法第80條

不遵前條規定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，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，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